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

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

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韋泉先生

參與議程第IV及V項的討論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小姐

香港警務處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伍錫漢先生, JP

水警總區指揮官
張之琛先生

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榮麗珊女士

列席職員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39/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57/02-03(01)、CB(2)1779/02-03(01)、CB(2)1863/02-03(01)、CB(2)1956/02-03(01)及CB(2)1975/02-0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而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 (a)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團體及個別人士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具體建議的意見進行分類的擬議方法(立法會 CB(2)1757/02-03(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將《警察通例》上載於警署報案室資訊站的進展報告(立法會 CB(2)1779/02-03(01)號文件)；
- (c)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對團體及個別人士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具體建議所提意見進行分類的擬議方法而聯署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863/02-03(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建議由2003年7月1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有關人員擔任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的文件(立法會 CB(2)1956/02-03(01)號文件)；及
- (e)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所提交有關投訴警務處處長打壓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975/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915/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作；及
- (b)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在代表輔警人員方面的地位。

4.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一批港人因為在銅鑼灣搶劫鑽石而在內地法院受審，因案情顯示他們是在內地策劃此宗劫案。涂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內地當局以有關罪行是在內地策劃為理由，扣留及審訊在香港犯案的香港居民，是否恰當的做法。與此同時，他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其對上述法庭個案有何意見，以及當局曾否向內地方面提供任何協助。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3151TB —— 在羅湖跨境橋安裝空調系統 (立法會CB(2)1915/02-03(03)號文件)

5. 保安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載述其計劃在羅湖跨境橋(下稱“羅湖橋”)安裝空調系統的詳情的文件。

6. 涂謹申議員表示，把羅湖橋圍封及安裝空調系統後出租該橋的外牆作廣告宣傳之用，以賺取額外收入，是值得考慮的做法。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7. 主席察悉羅湖橋的改善工程將於2003年下半年動工，並於2004年12月之前完成。就此，主席詢問可否加快進行改善工程，使旅客不必忍受此兩個夏季在沒有空調設備下過關之苦。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顧及有必要維持該橋的日間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已採取加快推行計劃的方式進行羅湖橋的改善工程。

8. 劉漢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第10段表示，估計有關工程計劃會令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110萬元。他詢問此數額是否只包括由港方承擔的款額，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款額的分項數字。

9. 保安局副秘書長就劉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給予肯定的答覆。至於劉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估計在每年所增加的110萬元經常開支中，有半數是電費，而其餘款額則屬維修成本。

10. 委員對是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

V. 242LP —— 在沙田馬料水興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基地

(立法會CB(2)1915/02-03(04)號文件)

11.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沙田馬料水現時的水警北分區用地興建專設的行動基地，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提供辦公地方一事所提交的補充資料。

12. 黃容根議員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因為現時的水警北分區基地遠低於可接受的標準，有關的建築物亦過分擠迫而欠缺足夠的空間。此外，鑒於水警北分區基地現有建築物的老化速度較進行一般維修工程的步伐快速，繼續對該臨時建築物進行維修及翻新並不符合經濟原則。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項建議於2003年3月6日首次提交事務委員會研究時，委員並未對此表示反對。當時，委員感到關注的主要是，儘管有迫切需要實施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卻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吳議員指出，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至12段，有關警務處在訂定其樓宇建築工程的先後次序時所採取的準則，仍未能釋除委員的疑慮，交代警務處為何把涉及警隊管理層的樓宇建築工程，編排在前線人員所使用樓宇的建築工程之上。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指稱延遲推行該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理由，主要在於當局難以物色適當的選址。此說法實難以令人感到信服，因為有關程序從1986年拖延至1996年，歷時長達約10年之久。

14.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關於警務處把涉及警隊管理層的樓宇建築工程，編排在前線人員所使用樓宇的建築工程之上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造成工程計劃拖延的主要原因，確實在於極難物色適當的選址，以及過去多年的工務計劃中均有若干需要更優先處理的項目所致。他進一步表示，警務處在訂定其建築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時，一向有根據個別工程計劃的情況作出審慎考慮，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諮詢有關各方。警務處會繼續採取上述做法處理有關事宜。

15. 主席察悉工程計劃的成本約可節省1,000萬至1,300萬元，並詢問所節省的是哪方面的開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安排部分受影響職員到沙田小瀝源的警署上班，以代替原址安

經辦人／部門

置，並使用成本較低的建築材料，藉以降低該工程計劃的成本。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對於在沙田馬料水現時的水警北分區用地興建專設的行動基地，為水警港外區總部及水警北分區提供辦公地方的建議仍有保留。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30日